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內幕消息 開展新業務活動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業績公告，內容提及本集團已與瑞典Fingerprint Cards AB（「FPC」）建立合作關係，從而大幅提升了本集團拓展具有指紋識別技術的新產品的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已在開發具有指紋識別技術的新產品上取得重大突破，並已開始指紋識別模組的量產及開始進行銷售（「指紋識別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成功取得向兩家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中國領先的智能手機品牌製造商供應合計約五十萬顆指紋識別模組的首批訂單或備料需求通知。根據備料需求通知，本集團將預備特定數量原材料應付顧客未來幾個月的指紋識別模組訂貨。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攝像頭模組，專注於中國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董事會認為指紋識別業務將會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有利於擴闊收益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開展指紋識別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財務總監)及楊培坤先生(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陳郡女士及吳瑞賢先生。